

中 铁 检 验 认 证 中 心

中铁认函[2018]064 号

关于发布《轨道电路设备（ZPW-2000系列设备）》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TJ/DW197-2017《ZPW-2000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暂行技术条件》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2月对《轨道电路设备（ZPW-2000系列设备）》（V1.4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轨道电路设备（ZPW-2000系列设备）》（V1.5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04月30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对于已申请未受理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申请条件补充相关资料。对于已受理未进行现场审查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申请条件补充相关资料后再进行现场

审查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认证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